

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
年报问询函的补充回复  
大信备字[2023]第 12-00048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## 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补充回复

大信备字[2023]第 12-00048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：

贵部《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163 号）已收悉。作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公司）2022 年报的审计机构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我所或我们）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对贵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进行了回复。现因前期间询函回复中问题 2 的回复内容需要进行补充、完善，本次补充回复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报告事项

2. 披露文件显示，2023 年 1 月 17 日，中国证监会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。你公司先后三次对 2020 年度、2015—2019 年度、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请你公司：（1）说明历次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事项，是否涉及虚增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财务造假情形；已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已完整反映有关事项的影响，你公司是否仍需调整 2022 年度以及之前年度的财务数据，如是，请说明所涉及的具体年度、会计科目、影响金额。（2）对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说明你公司历次会计差错更正有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，你公司是否需要披露更正后的 2015—2021 年度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等文件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况、相关文件名称及类型和时间安排。

### 【回复】

#### 一、公司补充说明

1.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2]35 号），并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对 2015-2019 年度涉及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，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出具了大信审字[2023]第 12-00238 号《2015-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由于上述 1 更正事项中存在长期资产的减值事项，影响公司后续年度对长期资产的持续计量，因此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并于 2023 年 7 月

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核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20 年修订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大信所对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大信专审字[2023]第 12-00072 号《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。

3. 公司已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累计影响数据进行了更正，由大信所出具了大信专审字[2023]第 12-00061 号《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，并在更正后的基础上出具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。因此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会影响 2021 年度更正后的及 2022 年度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。

## 二、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. 对于 2015-2019 年财务报表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对涉及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。经由我所审计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[2023]第 12-00238 号《2015-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对于前期差错更正引起的持续计量的影响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涉及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经由我所审核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大信专审字[2023]第 12-00061 号《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；2023 年 7 月 14 日补充出具了大信专审字[2023]第 12-00072 号《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。

3.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是在考虑了前期差错更正累计影响的基础上编制，因此本次 2015-2019 年度重新出具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度的差错更正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更正后的及 2022 年度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补充回复》之盖章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